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背景下森林培育模式创新研究

罗 晨

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 河北 承德 068450

摘 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我国林业发展进程中的重大变革，对森林培育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本文深入探讨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背景下森林培育模式创新的必要性，分析了当前森林培育模式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改革背景提出了一系列创新策略，包括优化经营主体结构、创新培育技术体系、完善政策支持与保障机制等，旨在为推动我国森林培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森林培育模式；创新策略

1 引言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为我国农村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推行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它明确了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的所有权，极大地调动了林农和其他经营主体参与林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林业经济的快速发展。然而，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传统的森林培育模式逐渐暴露出与新形势不相适应的问题，如经营主体分散、培育技术落后、政策支持不足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森林培育质量和效益的提升，影响了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背景下，创新森林培育模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背景下森林培育模式创新的必要性

2.1 适应林业产权制度变革的需求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改变了以往林业产权相对集中的状况，实现了“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林农和其他经营主体拥有了更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这就要求森林培育模式必须与之相适应，能够满足不同经营主体多样化的经营目标 and 需求。传统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的森林培育模式难以适应这种产权分散化的局面，创新培育模式成为必然选择，以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培育和可持续利用。

2.2 提升森林培育质量和效益的需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生态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对森林培育质量和效益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的森林培育模式往往注重木材产量，忽视了森林的生态功能和社会效益，导致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单一、稳定性差^[1]。创新森林培育模式，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和技术手段，能够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的生态服务功能，实现森林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提升森林培育的综合效益。

2.3 促进林业产业升级和发展的要求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林业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创新森林培育模式有助于培育优质、高效的森林资源，为林业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推动林业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例如，通过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等新型培育模式，能够丰富林业产业业态，提高林业产业的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3 当前森林培育模式存在的问题

3.1 经营主体分散，组织化程度低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林地分散到千家万户，经营主体呈现出多元化、分散化的特点。这种分散的经营模式导致经营主体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协作，难以形成规模效益。同时，由于经营主体规模小、实力弱，在技术引进、资金投入、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诸多困难，制约了森林培育水平的提升。

3.2 培育技术落后，科技含量不高

目前，我国森林培育技术整体水平相对较低，部分地区仍沿用传统的粗放式经营方式，缺乏科学的规划和先进的技术指导。在良种选育、造林技术、抚育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技术应用不到位，导致森林生长缓慢、质量低下。此外，林业科技推广体系不完善，科技人员与经营主体之间的联系不够紧密，科技成果难以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3.3 政策支持不足，保障机制不完善

虽然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但在森林培育方面仍存在政策支持不足的问题。例如，对森林培育的资金投入相对较少，难以满足经营主体在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引进、人员培训等方面的需求；林业保险制度不健全，经营主体面临较大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缺乏有效的风险保障机制；林地流转机制

不完善,限制了森林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规模化经营。

3.4 森林经营理念落后,缺乏可持续发展意识

部分经营主体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过于注重短期经济效益,忽视了森林的生态功能和长期效益。在森林培育过程中,存在过度采伐、乱砍滥伐等现象,导致森林资源遭到破坏,生态环境恶化。同时,缺乏对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认识和科学规划,森林培育与生态保护之间缺乏有效协调,影响了森林的可持续发展。

4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背景下森林培育模式创新策略

4.1 优化经营主体结构,提高组织化程度

鼓励和支持林农、林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支持、技术培训等方式,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例如,对符合条件的林业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鼓励其加大在森林培育方面的投入;引导林农组建专业合作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组织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不同经营主体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形成产业联盟或联合体。通过合作,实现森林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高森林培育的规模效益^[2]。例如,林业企业可以与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企业提供技术、资金和市场支持,合作社和家庭林场负责森林培育和生产管理,实现互利共赢。培育和发展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经营主体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包括技术咨询、市场信息、病虫害防治、森林认证等服务内容。通过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降低经营主体的经营成本,提高森林培育的效率和质量。

4.2 创新培育技术体系,提高科技含量

加大对林木良种选育的投入,建立完善良种选育体系。通过引进、选育和推广优良品种,提高森林的生长速度和质量。同时,加强良种基地建设,提高良种的供应能力。例如,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林木良种基地,加强对珍贵树种、特色经济林树种等良种的选育和推广,满足不同经营主体的需求。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经营目标,推广先进的造林和抚育技术。例如,在干旱地区推广节水造林技术,在山区推广容器苗造林技术,提高造林成活率;采用科学的抚育管理措施,如修枝、间伐、施肥等,促进森林健康生长。同时,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提高其技术应用能力。建立健全森林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和防治体系,加强对重大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保护生态环境。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能

力。例如,建设森林防火隔离带、瞭望塔等设施,配备先进的灭火设备,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3]。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林业信息化平台,实现对森林资源的动态监测和管理。通过遥感、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等技术手段,及时掌握森林的生长状况、病虫害发生情况等信息,为森林培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利用互联网开展林业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发布等服务,提高林业信息化水平。

4.3 完善政策支持与保障机制

政府应加大对森林培育的财政投入,设立森林培育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良种选育、造林绿化、抚育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同时,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例如,将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等资金向森林培育领域倾斜,支持贫困地区开展森林培育工作,促进农民增收致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林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例如,推出适合林业特点的贷款品种,如林权抵押贷款、林业小额信用贷款等,解决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同时,建立健全林业保险制度,扩大林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保险赔付标准,降低经营主体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完善林地流转政策,规范林地流转程序,建立健全林地流转市场。鼓励经营主体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林地,实现森林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规模化经营。同时,加强对林地流转的监管,保障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政府应加强对森林培育的政策引导,制定科学合理的森林经营规划,明确森林培育的目标和任务。同时,加强对森林培育活动的监管,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

4.4 更新森林经营理念,强化可持续发展意识

在森林培育过程中,要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将森林的生态功能放在首位。注重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稳定性,合理规划森林培育布局,保护生物多样性。例如,在造林绿化中,优先选择乡土树种,营造混交林,提高森林的生态适应性。积极推广可持续森林经营理念和技术,制定可持续森林经营方案。在森林培育过程中,充分考虑森林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4]。例如,采用近自然林业经营模式,模拟自然森林的演替规律,进行森林培育和管理,减少人为干预,提高森林的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经营主体和全社会的生态教育和宣传,提高人们的生态保护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观念。例

如,开展森林文化宣传活动、举办生态知识讲座等,让人们了解森林的重要价值和功能,增强保护森林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5 森林培育模式创新的实践案例分析

5.1 案例一:江西省资溪县林业合作社的森林培育模式创新

江西省资溪县作为重点林业县,面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分散经营带来的技术落后、市场信息不畅等问题,通过组建林业合作社创新森林培育模式。合作社首先进行资源整合与统一规划,依据不同地块特点种植适宜树种,如在肥沃土地上种植速生丰产林。其次,借助与科研机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良种,提升造林成活率和生长速度。标准化生产与管理贯穿于森林培育的各个环节,并建立了良种繁育基地确保苗木质量。此外,合作社积极拓展市场,与木材加工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通过品牌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资溪生态林”商标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结果表明,合作社模式不仅大幅提高了社员收入,增强了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性,还带动了当地就业,提升了林农的科技素质和经营水平,促进了林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5.2 案例二:浙江省安吉县家庭林场的森林培育模式创新

浙江省安吉县作为竹乡,利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契机,部分林农发展家庭林场,在森林培育上进行创新。家庭林场主根据市场需求发展特色竹林培育,并融合竹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如开展竹笋采摘体验活动,增加收入来源。在管理上采用生物防治等绿色技术,提升竹笋品质的同时保护生态环境,并应用竹林滴灌、无人机监测等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与科学决策能力,通过互联网平台拓宽销售渠道。家庭林场主们还通过成立竹林产业协会等方式加强合作交流,实现资源共享和技术互通。结果显示,家庭林场不仅使年均收入增

长超50%,提高了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还增强了竹林生态系统的健康性及服务功能,促进了固碳释氧和水土保持,推动了当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做出了贡献,并提升了周边林农的科技意识和经营水平。

结语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我国林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森林培育模式的创新是适应改革需求、提升森林培育质量和效益、促进林业产业升级和发展的必然选择。针对当前森林培育模式存在的问题,应从优化经营主体结构、创新培育技术体系、完善政策支持与保障机制、更新森林经营理念等方面入手,采取切实有效的创新策略。通过实践案例分析可以看出,创新的森林培育模式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未来的发展中,应进一步加强研究和实践,不断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森林培育模式,推动我国森林培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做出更大贡献。同时,要持续关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化和林业发展的新趋势,及时调整和完善森林培育模式,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社会环境。此外,还应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的森林培育经验和技术,不断提升我国森林培育的国际化水平。

参考文献

- [1]潘思杰,洪燕真,黄诗怡,等.林业新质生产力赋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功能向度、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J/OL].世界林业研究,1-7[2025-06-19].
- [2]杨国林,郑泽.近自然森林经营培育模式在丰都县四个国有林场的实践及效果[J].中南农业科技,2025,46(03):56-58+62.
- [3]任贵兰.基于生态位理论的森林树种选择与培育模式研究[J].中国林业产业,2024,(07):70-71.
- [4]张玺涛.生物多样性保护下的森林培育模式[J].中国林业产业,2023,(12):84-85.